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病理管理系统数字化改造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3653-KWZB**

 **采购单位：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74323456)**

**[第二章 供应](#_Toc74323457)****[商须知 5](#_Toc74323457)**

**[第三章 采购需](#_Toc74323458)****[求 2](#_Toc74323458)2**

**[第四章 评审程序、](#_Toc7432345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_Toc74323459) 4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74323460) 44**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_Toc74323461) 7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病理管理系统数字化改造升级项目（GXZC2024-C3-003653-KWZB）**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病理管理系统数字化改造升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5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3653-KWZB

项目名称：病理管理系统数字化改造升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0万元

最高限价：210万元

采购需求：病理管理系统数字化改造升级项目一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若为进口、软件服务、大型、复杂或技术性强的设备，可依情况延长至180日历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所投货物为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如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或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如供应商为制造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3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5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20000元。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竞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6号

联系人：汪永凤

联系电话：0771-5356387转8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民族大道路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D区五层

项目联系人：蒙颖

项目联系方式：0771-2023875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不接受） |
| 6.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分包内容：无。分包金额或者比例：无。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竞标人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竞标人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视为自出具时间起一年内有效）。上述财务报表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如供应商在上述年度后成立的，提供自成立起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所有月报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所投货物为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如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或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如供应商为制造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7、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8、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9、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11、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6.2 |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 |
| 17.1 | 磋商保证金：20000元；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相关要求：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18.2 |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
| 25.2 |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
| 26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一般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5 项。重要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5 项。注：重要技术要求指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一般技术要求指未标注“▲”和“★”的技术要求。 |
| 磋商的顺序：按“政采云”系统的编号顺序。**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梁壮贤，联系电话：0771-2023972；项目负责人：蒙颖，联系电话：0771-2023875，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
| 32.1 | 1.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是 □ 否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人支付。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20%）收取。□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元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①采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货物1.5％；服务1.5％；工程1.0％；②采购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货物1.1％；服务0.8％；工程0.7％；③采购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货物0.8％；服务0.45％；工程0.55％；④采购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货物0.5％；服务0.25％；工程0.35％；……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100万元×1.5%＝1.5万元（300－100）万元×0.8%＝1.6万元合计收费＝1.5＋1.6=3.1万元4.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三分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银行账号：805029874400001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转包与分包**

##### 5.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特别说明**

6.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6.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8.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1.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1.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4.竞标报价**

14.1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4.2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竞标报价要求

**14.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4.3.2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竞标有效期**

15.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5.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5.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6.磋商保证金**

16.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6.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6.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6.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7.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7.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7.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8.1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9.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19.3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9.4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0.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1.1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2.1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6.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3.磋商小组成立**

2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4.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5.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3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5.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3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6.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

27.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自然日）。

27.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6.3条的规定执行。

**28.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0.其他内容**

30.1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0.8%＝1.6万元

合计收费＝1.5＋1.6=3.1万元

30.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三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29874400001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总体目标：**实现院内病理管理数字化转型，病理管理业务可视化闭环管理，通过医院区域医疗服务协同平台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利用互联网技术，加快实现医疗资源上下贯通，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效率，推动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1、符合《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试行）》、《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加强智慧医院建设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联合体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指南》等文件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本项目涉及条款至少达到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六级，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五级，智慧服务四级，智慧管理四级等相关文件、规范的要求。2、基于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已有的业务中台、数据中台，积极配合医院信息化建设工作及应用场景的拓展，包括与第三方软硬件进行接口对接、测试等。3、根据医院要求，配合医院完成等级保护定级备案与测评，符合医院信息化建设各项要求。4、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竞标人或竞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提供货到现场的防盗、保管、安装、配合调试、验收、培训、维护保养及后续的技术咨询、故障报修等服务。同时保证系统上线期间安排至少1名专业工程师进驻项目现场，项目验收后，保证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24小时内上门维修，提供7×24小时线上技术支持，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快速响应和高效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保证服务连续性，确保项目顺利建设。

|  |  |
| --- | --- |
| **序号** | **软件模块** |
| **1** | **系统总体描述** |
| 2 | 病理申请及标本流转模块 |
| 3 | 病例登记模块 |
| 4 | 取材管理模块 |
| 5 | 脱水管理模块 |
| 6 | 包埋管理模块 |
| 7 | 切片管理模块 |
| 8 | 染封管理模块 |
| 9 | 冰冻制片模块 |
| 10 | 细胞制片模块 |
| 11 | 免疫组化管理模块 |
| 12 | 病理诊断模块 |
| 13 | 结构化诊断模块 |
| 14 | 特检医嘱管理模块 |
| 15 | 全流程质控管理模块 |
| 16 | 数字切片管理模块 |
| 17 | 统计分析模块 |
| 18 | 借阅归档管理模块 |
| 19 | 资产管理模块 |
| 20 | 耗材管理模块 |
| 21 | 远程会诊服务模块 |
| 22 | 电子病历六级评级 |
| 23 | 系统/平台接口 |

1. **软件系统功能清单：**
2. **硬件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高拍仪 | 2个 |
| 2 | 大体取材摄像 | 3个 |
| 3 | 语音输入麦克风 | 3个 |
| 4 | 脱水框批量扫码设备 | 1个 |
| 5 | 包埋盒专用扫码枪 | 16个 |
| 6 | 三防平板（带支架） | 16台 |
| 7 | 包埋盒批量归档设备 | 1台 |
| 8 | 条码扫码枪 | 49个 |

 |
| **（一）软件重要功能模块及技术参数要求** |
| **序号** | **软件功能模块**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系统总体描述 | 1、系统建设遵循先进性、实用性、安全性、开放性与标准化等原则，保证系统建设、维护、使用的低成本、可靠性、安全性、易用性和易于维护，并要求系统具有良好的扩展性，以保证医院在不断发展壮大形势下的管理需要；2、在技术上，支持Oracle/MySQL等主流数据库，使用消息通信系统如RabbitMQ/ActiveMQ等MQ系统进行系统模块解耦，使用Redis等内存数据库进行数据缓存加速；▲3、系统支持B/S架构，保证数据调阅稳定性和兼容性，支持IE、Firefox、Google Chrome、Safari、Opera等主流浏览的直接调用，不需要安装插件，提供该功能在登记界面、诊断界面、报告发放界面的操作截图；4、软件整体支持国产化系统的部署，包括但不限于：欧拉、中科红旗等；5、有数据库登录用户权限管理、有完善备份功能和完备的恢复功能；6、系统支持中英双语诊断模板；▲7、系统包含病理信息管理、全流程质控、智能化诊断、诊断影像管理等完整功能，根据2017版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本系统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管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生产标准与安全规范；（提供病理信息管理软件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复印件） |
| 2 | 病理申请及标本流转模块 | 1、支持对标本从创建到验收之间的所有环节进行查询与监控，记录人员信息和时间；2、支持完整记录标本流转所有过程；3、支持标本离开临床送往病理科时，通过扫描标本的方式记录当前标本批次和人员信息；4、支持在线打印病理申请单和标本标签；5、支持创建电子申请单开单页面。 |
| 3 | 病例登记模块 | 1、支持手工登记，也支持从 HIS 系统提取信息；2、支持通过扫描标签识别标本种类，比如常规活检，冰冻，细胞学等；3、支持按病例库登记，可自定义并指定默认的病例库；4、支持打印标签（二维码），能够单个或批量打印；5、支持记录不合格标本拒收及拒收原因、操作人员、时间等，并提供统计表；6、支持记录送检标本的明细信息，包括标本名称、离体时间、固定时间、接收时间等；7、支持按照用户需求自定义病理号编码规则，需要保证编号的唯一性及连续性；8、支持按时间范围、来源范围、患者病历号、患者姓名等条件查询登记记录；9、支持扫描标签时能够查询到患者的收费情况；10、支持高拍仪拍摄纸质申请单（无需样本接收）；11、支持纸质申请单使用高拍仪拍照录入存档，同时支持使用OCR识别申请单内容，识别率准确率不低于95%，申请单内容信息可导入至病理信息管理系统。 |
| 4 | 取材管理模块 | 1、支持扫描标本容器（袋）上的病理号条码自动获取病例信息，进入取材界面；2、支持提示所有未取材或补取列表，补取显示开单医生及补取医嘱。按常取材类型分类展示；3、支持取材明细记录取材部位、蜡块数、材块数等；4、取材时自动提示该病例是否做过冰冻，并能查看冰冻结果，根据冰冻结果确定取材要求；5、支持对于脱钙蜡块有特殊的处理流程；6、支持记录时间、医生、记录人等信息；支持材块核对，取材状态自动更新；7、提供专用大/小标本取材结构化模板，规范化取材；8、支持取材明细记录、“附言”记录，“用完”“脱钙”“保留”等内容；9、可记录剩余标本的存放位置；10、支持大体标本照相与病例关联保存；11、提供取材工作交接管理工具，区分当日取材和非当日取材，可按照取材医生分别整理；12、取材支持语音输入，实时自动转成文字存储；13、支持与包埋盒打号机连接，打印二维码，取材信息与包埋盒对应，取材明细给包埋盒打号机打印；14、持可根据标本类型，自动选择包埋盒打号机打号通道，用于对不同标本包埋盒颜色的区分；15、支持按照医院要求设置如“立”、“皮”、“试”等中文特殊标记的打印。 |
| 5 | 脱水管理模块 | 1、可以记录脱水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2、支持按脱水框进行批量脱水操作记录；3、支持按脱水筐批量转移至包埋操作员的记录；4、病例脱水信息分状态统计，可以快速查看蜡块的脱水状态；★5、支持对接包埋盒批量识别设备。支持单次包埋盒批量识别数量≥100个，支持自动对比识别到的编号与系统原有编号，并通过颜色标记错误；支持选择对应上机脱水机；支持核对当天所有脱水样本进行统计，提示遗留样本。（提供设备与系统对接后，从包埋盒放入设备至系统识别核对界面的全场景实际使用案例视频，而非单独系统操作界面视频。并说明终端客户名称，联系方式，支持回访确认。） |
| 6 | 包埋管理模块 | 1、支持全程二维码，提供样本扫描，包埋盒扫描，信息显示界面，扫描包埋盒验证信息的准确性；2、有特别说明的包埋盒二维码时，可自动进行语音播报。语音播报的项目内容可进行自定义；3、可进行取材质量评价，并可进行相应取材质量的查询统计；4、对已进行过质量评价的每一个蜡块记录处理结果；5、可以列表形式提示当前病理号所有其他材块的包埋情况；6、系统可提示当前用户当日所有的已包埋蜡块列表；7、系统可提示所有已取材但尚未包埋病例的取材明细列表；8、系统可提供包埋工作量统计报表；9、系统可查询每一个蜡块或切片及同一病理号下相关蜡块或切片的历史记录信息；10、进行全流程追踪时，支持通过平板电脑对包埋环节进行管控，记录包埋开始结束状态及相关操作信息。 |
| 7 | 切片管理模块 | 1、支持制片医生（批量）扫描包埋盒，玻片打号机自动打印标签；批量打印切片条码；2、支持以列表或卡片形式自动提示当前病理号的其他蜡块的切片情况；3、支持扫描包埋盒二维码标签，从技术医嘱中提取病例信息、医嘱名称等，并打印该蜡块所有技术医嘱的玻片二维码标签；4、可以查看每一病例的肉眼所见和取材明细；5、支持异常的制片补打印；6、系统在扫描有特别说明的包埋盒二维码时，可自动语音播报，播报的项目内容可由用户自定义；7、支持对包埋蜡块进行质量评价，并可进行相应蜡块质量的查询统计；8、支持对已进行过质量评价的蜡块录处理结果；9、提供信息查询，同一病理号相关蜡块或切片的历史记录信息、切片状态、历史制片情况、特检医嘱和技术急诊等查询；10、支持相关的统计信息，不限于提供切片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精确统计等；11、进行全流程追踪时，支持通过平板电脑对接扫码枪和玻片打号机，扫描包埋盒后打印对应切片，同时在系统中可记录相关信息，预打印场景下支持包埋盒玻片扫码双核对校验。 |
| 8 | 染封管理模块 | 1、支持扫描切片二维码标签，记录染色的操作者、上机与结束时间；2、支持扫描连号切片来快速染色；3、支持列表或卡片形式提示当前病理号的其他切片的染色情况；4、支持自动提示当前登录用户当日所有的染色切片列表；5、支持染色工作量和染色确认时间的精确统计；6、支持查询蜡块或切片及同一病理号下相关蜡块或切片的历史记录信息。 |
| 9 | 冰冻制片模块 | 1、独立的冰冻制片流程；2、提供快速冰冻会诊方案，系统可打开冰冻切片的数字切片；3、冰冻病例自动加做常规，诊断结果自动关联；4、自动统计冰冻常规符合率；5、支持打印冰冻头专用小标签纸。 |
| 10 | 细胞制片模块 | 1、独立的细胞制片流程，打印切片标签；2、支持对接宫颈细胞智能分析系统，分析结果自动关联病例；3、支持对宫颈细胞诊断报告TBS分级统计；4、支持细胞蜡块制作流程，并支持对蜡块进行免疫组化等医嘱执行操作。 |
| 11 | 免疫组化管理模块 | 1、支持在医嘱工作站加入特检医嘱、技术医嘱的处理；2、对接主流免疫组化仪器，完成切片打印上机；3、支持扫描包埋盒二维码标签，显示特检医嘱的相关信息，并打支持相关医嘱打印和补打印；4、收费管理，支持对接收费系统和手动收费流程；5、短信通知功能，对门诊等加收费患者，支持批量短信通知；6、系统可以提供不限于技术医嘱和特检医嘱列表的统计数据。 |
| 12 | 病理诊断模块 | 1、可查看病例基本信息、临床诊断、大体标本照片和描述、取材明细记录等。录入镜下所见、病理诊断、免疫组化结果、液基细胞学等诊断报告项目；2、具备报告常用词，支持书写报告时随时增减常用词，并区分科室和个人类型；支持报告自定义；3、支持与数字切片扫描仪对接，通过病理号自动关联查看数字切片；4、支持收藏和操作病例；5、提供同一病理号不限次数的独立冰冻报告，每一份冰冻报告单独记录制片和诊断报告信息，可单独进行审核并提供给临床进行查看；6、冰冻超时报告可提示医生进行“迟发原因”的输入，可自定义迟发原因并进行选择；7、支持报告历史版本管理；8、病理诊断报告支持双签，支持实现可以法律效率的电子签名功能；9、系统提供包括细胞TBS、胃镜等专用诊断模板；10、支持快捷查询，模糊查询，多级搜索功能；11、报告打印时能设置病例库对“阴阳性”“临床符合”“冰冻符合”等描述进行检查，无内容不能打印；12、具有报告质量管控功能，病理诊断结果与性别冲突监控提示：诊断结果智能预警功能：如病理诊断出现“癌”、 “瘤”、“阳性”，则字体将变红提醒等；13、可对报告质量进行评价；14、可发出内部技术医嘱要求，发出的内部医嘱在有相应提示，可查看内部医嘱相应的执行情况和结果；15、支持特检申请单打印，补打特检申请单，创建特检检查报告；16、可发出特检医嘱要求，发出的特检医嘱有相应提示；17、医生开免疫组化医嘱时，系统会自动匹配本科室已开展的标记物项目，如果无此标记物项目，则系统弹出相关提示并阻止开单；18、提供乳腺癌RCB分级辅助诊断工具；19、诊断时可选择具有分子诊断价值的蜡块，预先进行肿瘤含量质控并记录，作为分子病理默认执行蜡块，后续患者做分子病理时，默认执行此蜡块；20、对即将超时的和已超时的病例进行管理；21、可进行数字阅片，并在数字阅片中进行标记、测距、截图操作，截图可导入到诊断界面；22、提供病理报告审核后的“犹豫期”自定义设定，并可自定义设定临床查看审核后的病理报告的“犹豫期”；23、系统内提供病理知识库及数数字病理图书馆:含疾病的鉴别诊断、免疫组化抗体介绍、病理技术等，相关内容定期更新；24、可向临床发送通知，告知延迟打印报告和缴费补费等信息；诊断界面可填写临床病理联系，并可导出；★25、支持移动端病理操作使用，包括诊断功能。需提供病理科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13 | 结构化诊断模块 | 1、支持≥30种结构化报告模板，并可在后台进行配置修改该结构化报告模板，报告模板的编写界面和预览界面应展示友好；2、结构化报告模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胃肠道间质瘤、乳腺新辅、胃肿瘤、乳腺癌、食管癌、卵巢癌、子宫肿瘤、肝癌、肾癌、前列腺癌、膀胱癌、肺癌、淋巴组织、小肠肿瘤、唾液腺。 |
| 14 | 特检医嘱管理模块 | 1、系统自动提示已发出特检医嘱（免疫组化、特殊染色、分子病理等）要求但尚未执行的病例信息列表；2、可从特检医嘱信息中提取病例信息、标记物名称等内容，来自动生成免疫组化切片等切片条码标签，并打印出来；3、免疫组化染色完成并确认后，状态体现在诊断界面；4、支持展示病例标记物，非必要情况下默认收起标记物详情，必要时可展开列表查看标记物详情；5、免疫组化工作站界面支持多维度排序，维度包括病理号、标记物、申请医生；6、支持对特检进行全流程管理，包括开单、确认缴费、确认执行、打印标签、打印工作单、上机、打印工作单交接等；7、支持先做后补费、重复不收费、预收费，管理实收与应收金额，并可实现特检收费统计，查看实收与应收不一致明细。 |
| 15 | 全流程质控管理模块 | 1、提供精细到取材、制片各环节、诊断各环节的超时时间管理和提醒功能，支持通过手机短信方式通知科室管理人员及相关技术人员；2、支持超时病例查看功能，支持按标本类型展示超时病例，展示超时时长及已用时长，可按制片步骤查看各步骤用时；3、提供符合三甲医院复审要求的质控指标和科室管理的统计分析功能，并提供病理实验室十三项质控，质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1)百张床位医师数2)百张床位技师数3)HE切片优良率4)特检切片优良率5)标本规范固定率6)术中冰冻及时率7)组织诊断及时率8)细胞诊断及时率9)分子室内合格率10)分子室间合格率11)免疫组化合格率12)细胞诊断符合率13)常规冰冻符合率14)外院会诊符合率4、支持选定时间段、统计时间维度、不达标病例详细信息，针对抽检项目可创建质控任务，质控结果可以一键导出，且支持持续追踪改进点。(提供相关统计界面截图证明） |
| 16 | 数字切片管理模块 | 1. 支持系统中创建数字切片库，添加亚专科分类；
2. 支持查看数字切片，切片扫描后可绑定病理信息管理系统相关病例；

3、支持同一病例上传影像、心电等其他报告；4、支持自动统计数字切片数量，按亚专科分类统计及系统占用空间大小。 |
| 17 | 统计分析模块 | 1、支持统计一段时间内送检病理的数量，统计维度包括病理库、病理号；2、具备多种工作量统计报表，包括医生、技师、部门、标本统计表、技术医嘱量、特检医嘱量、科内会诊量、外院送检量、制片汇总记录、根据评价切片的优片率等，支持excel等格式数据导出；3、提供科室管理统计分析，并提供病理科质控指标列表，并提供查询功能；宫颈液基细胞学 ASC/SIL 比例、宫颈液基细胞学TBS 标准各级别诊断数量及占比等；4、提供收费、免疫组化等相关统计管理，通过报表详细展示，支持导出；★5、支持WHO标准的病理诊断分类标签功能，系统能够选择肿瘤的一级与二级分类，生成标签后与病例关联，单击标签名称可自动查询在整体标签库内该标签的数量占比。并支持后台进行诊断标签的检索与统计，能够在不同的检查项目下进行准确检索，可对不同标签库进行排序及首字母过滤，组合不同标签库检索后以列表形式呈现检索的结果，可点击病理号快速跳转至对应的病例详情页。（提供此功能逐一演示的操作视频）★6、支持肿瘤分级的统计，对不同的病理类型进行非瘤、交界、良性、恶性的准确数量统计，并可进行病理类型和肿瘤分级的组合筛选检索，以列表形式呈现检索的结果，可点击列表的查看按钮快速跳转至对应的病例详情页。（提供此功能逐一演示的操作视频）。 |
| 18 | 借阅归档管理模块 | 1、提供批量切片/蜡块借阅归档管理，支持数字切片借阅、分享；2、支持按照病理号将蜡块、切片分别归档处理，录入具体的归档位置；3、支持按照病理号、借阅状态等筛选条件进行查询，查看蜡块、切片借还状态；4、支持按照借阅类型，录入借阅内容等条件进行借阅操作。 |
| 19 | 资产管理模块 | 1、管理科室中的各类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打号机、显微镜、包埋设备等；2、设备维护记录；3、支持入库、出库、维修、报废等常规操作；4、支持录入维护人员、维护厂家信息并给出维护即将到期提醒。 |
| 20 | 耗材管理模块 | 1、支持添加、编辑、试剂耗材。并管理试剂耗材名称、库存阈值、计量单位、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2、支持管理试剂耗材入库，对批次号、入库数量、入库价格等信息进行管理；3、试剂验证功能，支持对不同试剂、批次进行试剂验证；4、支持管理试剂耗材出库，对出库数量、剩余数量、领用部门等信息进行管理；5、试剂验证功能，支持对不同试剂、批次进行试剂验证。 |
| 21 | 远程会诊服务模块 | 1、系统支持远程会诊申请功能，此功能涉及病理数据的处理、传输与诊断；2、支持会诊后台数据统计与导出；3、远程诊断平台主要功能：疑难病理远程会诊、冰冻远程会诊、病理质控等；4、支持独立术中冰冻会诊功能，术中冰冻会诊采用预约机制；★5、支持微信小程序进行病例的分配、转诊、退回、查询报告、专家诊断等操作非手机网页浏览，要求提供微信小程序数字病理会诊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6、支持多系统使用：Windows/IOS/Android系统，电脑、平板、手机。 |
| 22 | 电子病历六级评级 | 1、根据评级要求进行专项数据处理及功能优化；2、支持对危急检验结果管理，危急值通知回传临床；3、支持实时掌握医嘱执行各环节状态；4、支持标本完整闭环检验，随时查看标本状态、进程等；5、支持诊断内容书写智能检查与提示功能。 |
| **23** | 系统接口 | 1、平台接口：根据平台接口要求，提供相应数据满足病理信息互联互通，完成医院互联互通评审要求；2、HIS系统双向接口：从HIS系统中提取病人基本信息或电子申请单信息；将审核过的病理报告或未发报告原因发送到HIS中，供临床查看；3、PACS系统接口：调阅PACS系统的浏览端，让病理医生能够及时调阅影像检查信息；4、电子病历系统接口：对接电子病历，从电子病历中调取病人完整数据，同时将PIS中的数据返回至病历；5、手术麻醉系统接口：对接手术麻醉系统，病理诊断申请可由手术室直接提交，报告可直接返回至手术室；6、体检系统接口：从体检系统中提取体检人员基本信息；将审核后的体检 病理报告结果发送到体检系统，供体检系统统一打印包 含病理结果的体检报告；7、数字病理扫描设备接口：全流程病理信息管理系统支持对接数字切片扫描仪，将数字切片上传系统，便于多学科会诊，数字化归档。同时实现（带标签）玻片的自动识别，自动上传，自动绑定系统对应数据，为病理全科数字化办公及数字切片永久存储提供基础支持；8、免疫组化设备接口：对接免疫组化制片设备，实现标签自动打印，制片信息获取等，不限制设备品牌。 |
| **（二）硬件具体配置及配置要求**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高拍仪 | 2个 | 1、扫描速度≥1S/张；2、支持双面扫描。 |
| 2 | 大体取材摄像 | 3个 | 1、成像像素≥2000w，传感器尺寸≥4.8mm\*3.6mm，分辨率≥4160\*3120；2、图像处理：曝光时间（手动/自动）、白平衡（手动、自动）、放大缩小、亮度、增益、对比度、饱和度、清晰度、伽马值等；3、支持自动变焦。 |
| 3 | 语音输入麦克风 | 3个 | 1、拾音装置：电容咪头，支持360度全向拾音；2、平均响应时间≤800ms；灵敏度：-58±2dB；通信方式：自带4G模块。 |
| 4 | 脱水框批量扫码设备 | 1个 | 1、单次扫描包埋盒数量≥150个；2、读取成功率：支持6色包埋盒，扫码成功率≥99%；3、对焦系统：支持不小于3个预校准位置的手动调节，45mm，70mm，125mm。 |
| 5 | 包埋盒专用扫码枪 | 16个 | 1、包埋盒读取范围(最小-最大）：≥25-220mm；帧率：≥36fps；主板内存：≥128MB |
| 6 | 三防平板（带支架） | 16台 | 三防特性：防水防尘防化学物质；意外保护：支持0.8-1m跌落正常工作，环境温度适应-10℃至50℃ |
| 7 | 包埋盒批量归档设备 | 1台 | 1、单次扫描包埋盒数量≥150个；2、读取成功率：支持6色包埋盒，扫码成功率≥99%；3、对焦系统：支持不小于3个预校准位置的手动调节。 |
| 8 | 条码扫码枪 | 49个 | 提示方式：蜂鸣器；LED指示灯；光源照明：白色LED，5000K；瞄准：绿色LED，波长≥525nm。 |
| **商务要求表** |
| ▲竞标报价要求 |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及本文件未列明而竞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竞标人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竞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总报价中。 |
| ▲时间和地点 | 1、交货时间：供应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若为进口、软件服务、大型、复杂或技术性强的设备，可依情况延长至180日历日。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2、服务地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宁市）。3、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个日历日内 |
| ▲付款方式 | 1、分三期付款：第一期：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30%做为预付款，乙方按照合同要求进场实施；第二期：系统上线、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95%。第三期：经采购人验收配套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100%。2、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 ▲包装和运输要求 | 1、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竞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竞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2、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 ▲验收标准、规范 | 1、成交供应商需承担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2、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其他技术服务的验收按照本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全保修方案、厂家标准及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3、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4、验收标准1）项目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竞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偏离表”，逐条验收。2）项目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竞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偏离表”，逐条验收。3）成交供应商竞标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5）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 |
| ▲售后服务要求 | 1、供应商为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而提供的配套软硬件：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有配套软硬件维护保养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三年（含三年）。2、保证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24小时内上门维修，提供7×24小时线上技术支持，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4、培训：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 ▲其他要求 | 1、竞标人实施服务所使用的软件、工具等必须为经合法销售渠道获得，若因其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2、知识产权：（1）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竞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用户信息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2）竞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任何竞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的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竞标人承担。3、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要求（1）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成交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2）成交供应商应对己方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3）采购人提供成交供应商实施人员的生产用水、用电、项目实施用临时办公场地等。4、开放接口供其他系统同步数据，及与其他系统接口个性化开发。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其身份证明。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1** | **报价** | **3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竞标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竞标报价。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二、报价分（满分30分）**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30分 |
| **2** | **技术水平评分** | **22分**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22分） | 1.评审标准：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服务条款偏离表》，磋商小组根据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条款全部满足的得满分22分；一般性服务条款每负偏离1项，扣1分，共7分，扣完为止；（一般性服务条款指未标注“▲”和“★”的条款）标“★”条款为重要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共5项，总分15分，扣完为止；标“▲”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2.证明文件：招标文件中带“▲”号或“★”号参数满足要求的，须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每一条参数的要求，提供现场演示、软件截图、操作视频等），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其他一般条款应提供制造商彩页或技术白皮书作为证明材料。 |
| **3** | **现场演示评分** | **18分** | 场景演示要求（18分） | 1.评审标准：1. 支持WHO标准的病理诊断分类标签功能，系统能够选择肿瘤的一级与二级分类，生成标签后与病例关联，单击标签名称可自动查询在整体标签库内该标签的数量占比。支持后台进行标签的检索与统计。提供场景演示，得3分；
2. 系统在“诊断页面”可集成数字病理切片进行数字化诊断，同时支持在“诊断页面”一键发起远程会诊，可快速在诊断页面选择会诊平台与会诊专家，无需跳转页面。会诊完成后可在诊断页面查看专家出具的远程会诊报告，提供场景演示，得3分；
3. 系统支持对病理各个工作流程进行流程配置，支持对流程“开启、分配、确认”的操作，支持对连续流程的拆分或合并。同时对病理各个流程的超时细节可进行自定义配置，针对小标本、大标本、冰冻、细胞、蜡块、玻片、外院蜡块、外院玻片等不同类型的业务，可自定义配置流程中各个环节的规定时长，并能配置与编辑超时原因。提供场景演示，得3分；
4. 针对肿瘤标本，结构化诊断界面选择相应的诊断指标后，可自动得出对应肿瘤TNM分期结果。并支持在系统后台自定义配置自动计算的策略，可细致到每一个字段或手动输入文字的组合条件。提供该场景演示，得3分。
5. 系统支持数字切片库管理，支持系统与宫颈液基细胞学辅助诊断系统深度集成，手动上传数字切片并绑定相关病理号，绑定切片后系统内人工智能自动分析切片，并标记可疑阳性细胞，AI结果可自动导入系统生成报告预览。提供数字切片上传绑定、AI自动分析出具报告场景演示，得3分。
6. 系统深度集成数字切片人工智能辅助质控系统，对制片质量进行评价，支持系统内点击数字切片AI质控，AI自动评价包括刀痕、气泡、染色、溢胶等问题，根据具体切片问题类型自动计算占比、面积，得出最终评分与质控分写结果（“合格”或“不合格”），提供以上场景演示，得3分。
7. 演示环境：演示方自行携带具备联网功能的演示设备、部署好的在线演示系统，以及其他能够在现场完成演示的必备软件硬件设施。

3. 演示方式：根据招标参数要求，逐一按照参数描述的功能进行展示，避免不必要的任何其他功能展示。专家根据每一个功能点是否有效进行打分。 |
| **4** | **商务服务水平分** | **30分** | 系统建设方案（6分） | 1.评审标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系统建设方案（至少包含对本项目总体思路、全流程难点分析、工作效率提升、系统扩展性、建设需求及重难点分析、对数字病理科发展分析等）进行评审：一档（2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理解有欠缺或不完善，重难点及需求分析不到位的得2分；二档（4分）：方案要点齐全，总体思路、全流程难点分析、建设需求及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但对本项目分析可实施性欠缺或描述不够具体的得4分；三档（6分）：方案要点齐全，措施具体，对本项目的总体思路、病理标本全流程追溯难点分析、工作效率提升、系统扩展性、建设需求及重难点的分析理解到位，对数字病理科发展的分析具有可实施性且内容完善，分析准确的得6分。 |
| 组织实施方案（6分） | 1.评分标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培训、验收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进行评审：一档（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2分；二档（4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三档（6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实施内容符合标准规范且措施具体的得6分。 |
| 售后服务方案（6分） | 1.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包括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立、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现有维修服务能力、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时间等内容）进行评议。一档（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2分；二档（4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失、内容与要点相符度不足，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三档（6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可操作性高的得6分。 |
| 竞标人/生产厂家综合实力（12分） | 1.评审标准：1. 系统支持后续进一步的人工智能扩展与融合，能够深度集成相关应用。竞标人或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同品牌人工智能分析系统注册证书，每提供1项得2分，共6分；(需提供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2. 竞标人所投产品系统支持微信小程序使用，具有有效的病理科信息管理小程序类别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3. 竞标人或生产厂家通过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ISO 13485:2016）认证标准的，得2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有效”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竞标人或生产厂家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IEC 27001:2013）认证证书，得1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有效”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 竞标人或生产厂家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IEC 20000-1:2018）认证证书，得1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有效”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竞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专家无法判断是否得分，一律作不得分处理，原件备查。 |
| **总得分=1+2+3+4。** |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服务需求指标响应程度分、技术方案设计分、实施（组织）方案分得分高低依次确定）。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成交，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页码）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页码）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6、竞标声明…………………………………………………………………………（页码）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自行提供）**

**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自行提供）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页码）

2、竞标报价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5、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6、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页码）

7、商务要求偏离表………………………………………………………………（页码）

8、服务方案………………………………………………………………………（页码）

9、技术要求偏离表………………………………………………………………（页码）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11、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页码）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 型号、规格 | 总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参考费用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一、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
|  序号 | 收费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单位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注：表中报价不列入竞标总价内，竞标人应如实填写，同时在竞标文件中提供本表。

竞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中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5、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竞标报价要求 |  |  |  |
| ▲时间和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服务方案（竞标人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C：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厂家信息 | 授权售后代理商（如有） |
| 序号 | 物品名称（如为医疗器械，应填写药监注册或备案名称） | 生产厂家名称 | 厂家工程师 | 联系方式 | 序号 | 授权售后代理商名称（维修、配件供应及服务） | 代理商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2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若为厂家直接售后，则无需填写授权售后代理商；

2.所报授权售后代理商为设备维修、配件供应、质保期满后维保服务采购的重要依据；

3.若售后代理商更换，请及时联系采购单位进行修改，提供更正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11、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
| --- |
| 合同名称：项目编号： |
| 采购单位：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 供 应 商： |
| 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

**信息服务类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服务内容**

1、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服务内容为： 。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

**二、服务地点及联系人**

1、服务地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南宁市内。

2、甲方指定服务联系人为 ，联系方式： 。

3、乙方指定服务联系人为 ，联系方式： 。

**三、服务质量标准与验收方式**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若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交付时间：供应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若为进口、软件服务、大型、复杂或技术性强的设备，可依情况延长至180日历日。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前应对交付内容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甲方。最终成果文档应包括但不限于：符合等保2.0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规范要求且公安机关认可的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4.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试运行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逾期 7 个工作日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但在合同验收期内难以发现的服务问题除外）。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验收不通过的，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如甲方有新系统上线，经双方友好沟通后，乙方需对新系统做上线前安全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四、服务费与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的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00）。该服务费为包干价，即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及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服务费或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因国家政策方向变化引起工作量或工作内容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双方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变更合同价款，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4、付款方式：服务费按以下第 （二） 种方式支付：

（一）一次性付款：

甲方在乙方的服务成果经验收确认为合格之日起\_\_\_\_\_日内，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_\_\_\_\_日内一次性足额付清全部服务费。

1. 分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30%做为预付款，乙方按照合同要求进场实施；

第二期：系统上线、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95%。

第三期：经采购人验收配套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100%。

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背景资料。
	2. 甲方应选派人员参加项目的全过程，配合乙方人员进行项目实施。
	3. 甲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进行项目实施协调工作，并对乙方提交的项目过程文档进行签字确认。
	4.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2.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依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2. 根据项目需要，合理组织技术力量，按时完成甲方提供的各项工作任务。
	3. 收集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过程文档。
	4. 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
	5. 乙方因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的，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给甲方造成额外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3.乙方承诺

3.1乙方需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足够的技术力量支持，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并按期完成。

 3.2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3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出台的各项制度、规范、标准和流程等。

3.4、开放接口供其他系统同步数据，及与其他系统接口个性化开发。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3.2、若采购方新建院区或新增医联体医院,系统部署延伸至新建院区或新增医联体医院需保证新建院区或新增医联体医院内软件建设标准同原部署院区设计软件标准一致(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乙方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选择其一）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采购合同金额的2%），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违反约定，甲方需扣除乙方相应款项时，则相应款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款项累计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由乙方另行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没有违约行为，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七、项目的分、转包**

本合同项目应当由乙方独立完成，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禁止转包和分包。如违反此条款，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按合同约定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向甲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为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实施，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15日未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甲方给予乙方书面警告，逾期30日仍未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甲方如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规定的款项，从规定付款之日起，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支付合同金额的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应超过欠付款项金额的5%，在此期间合同照常履行。

3.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项目，乙方应负责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整改，并在30日内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完毕，则每天支付合同款5‰的逾期违约金。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4.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赔偿乙方的相关损失及因追索损失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公证费、交通差旅费等在内的相关费用。

6.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知识产权归属**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对与本项目相关的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及文档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属甲方。

2.乙方履行本合同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涉及到侵犯第三方相关权利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全额赔付。

**十一、保密条款**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公证费、交通差旅费等追偿费用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订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订及生效方式相同。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经甲、乙双方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6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1-5356387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广西南宁建行医科大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4500 1604 5600 5050 1061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1**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1.2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中标人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履约验收时间**

年月日

**3.履约验收地点**

广西南宁市双拥路6号

**4.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

**5.1成立验收小组**

**5.2量化验收标准**

**5.3组织验收**

**5.4出具验收报告**

**5.5验收结果公告**

**5.6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6.履约验收内容**

**6.1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服务）类验收标准：

（1）中标（成交）竞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竞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竞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竞标人竞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竞标人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竞标人竞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竞标人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竞标人竞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竞标人竞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竞标人竞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竞标人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竞标人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货物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竞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工程类验收标准：

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及规范，达到工程项目设计的要求并通过项目最终竣工验收。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